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葉溪明

代 理 人 蕭縈璐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楊千慧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2 代理人 黃勝豐
03 相對人
04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7 相對人
08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2 代理人 楊紋卉
13 0000000000000000
14 相對人
15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19 代理人 陳正欽
20 相對人
21 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相對人
27 即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30 相對人
31 即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3 相 對 人

04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7 代 理 人 吳瓊城

08 相 對 人

09 即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12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聲請人葉溪明應予免責。

15 理 由

16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7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8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19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20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21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22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23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而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24 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25 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
26 受免責；（二）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
27 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
28 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
29 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
30 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

01 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
02 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
03 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
04 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
05 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
06 （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
07 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
08 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
09 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者債
10 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及第134條
11 分別定有明文。

12 二、經查：

13 (一)債務人前於民國113年4月9日提出債權人清冊，向本院聲請
14 調解債務清償方案，經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78號受
15 理，於113年5月20日調解不成立，債務人於同日以言詞聲請
16 清算，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28號（該卷下稱清卷）裁
17 定准自113年10月8日起開始清算程序；嗣全體普通債權人於
18 清算程序均未受償，經本院於113年12月20日以113年度司執
19 消債清字第139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等情，業經本院調閱前
20 開卷宗查明屬實。依上開規定，本院應為債務人是否免責之
21 裁定。

22 (二)本院函詢債權人陳述意見，債權人雖未表示同意債務人免
23 責，然查：

24 1.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

25 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收支情形：

26 (1)關於債務人收入部分

27 債務人無業，由兄弟姊妹每月資助9,000元至10,000元不
28 等，113年10月至114年3月共資助56,000元，每月領取國
29 民年金老年年金1,590元、中低收老年生活津貼4,164元，
30 是其於113年10月至114年3月平均每月可處分所得約15,08
31 7元【計算式： $(56,000 + 1,590 \times 6 + 4,164 \times 6) \div 6 = 15,087$ 元】

01 7，本裁定計算式均採元以下4捨5入】等情，除據其陳明
02 在卷（本院卷第85-87頁）外，並有存簿（本院卷第91-94
03 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本院卷第19頁）、
04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本院卷第55-57頁）、社會補助查
05 詢表（本院卷第21頁）、苓雅區公所函（本院卷第89
06 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本院卷第23頁）、生活費來源明
07 細表（本院卷第117頁）在卷可參。

08 (2)關於債務人個人日常必要支出部分

09 債務人租屋居住，每月租金4,000元，有租賃契約書暨房
10 租收付款明細（本院卷第95-115頁）可稽。依衛生福利部
11 公布之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13年度至114年度各
12 為14,419元、16,040元，1.2倍（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
13 項規定）即為17,303元、19,248元，其主張每月生活必要
14 支出15,754元（本案卷第86頁），未逾此範圍，適於採
15 計。

16 (3)從而，債務人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每月可處分所得15,087
17 元，扣除其必要支出後，已無餘額，即不構成消債條例第
18 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19 2.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應不予免責之情形：

20 債務人於清算程序中，就其投保狀況，已提出中華民國人壽
21 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
22 供本院調查（清卷第125-127頁），並無應陳報而未陳報之
23 保單。另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清算程序開始後，並無
24 出入境紀錄，亦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表在卷可按（本院卷
25 第25頁）。此外，本院復查無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
26 4條所列各款之情事，自難認債務人有該條之應不免責事
27 由。

28 三、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於開始清算後，其每月可處分所得扣
29 除生活必要支出，並無餘額，而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
30 予免責情事，復查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予免責
31 之事由存在。依上開規定，本件應為債務人免責之裁定，爰

01 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03 民事庭 法 官 何 佩 陵

0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0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08 書記官 何福添